

海原县统计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统计局办公室，地址：政府东街综合楼二楼，邮编：755299，电话：0955-4011524。

一、概况

2017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县委、政府统一部署和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认真贯彻《条例》和相关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2017〕111 号）精神，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契机，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和社会关注热点问题，以健全工作机制，深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为重点，提高公开质量，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社会各界查阅、获取政府统计信息提供方便，在努力提高统计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的同时，更好地服务我县经济社会发展。

1. 组织领导建设情况。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业务人员为成员的政

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保证了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等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2. 载体建设情况。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在海原政府网、自治区统计信息网上及时更新并对外发布最新统计工作开展情况和社会关注的统计信息，介绍统计部门的重大活动，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统计科普知识等，进一步拓宽了政府统计与社会公众之间的沟通渠道，加大了政民互动的力度。不断提升《统计公报》、《统计报告》、《统计分析》、《统计信息》、《统计工作简报》、《统计月报》、《统计年鉴》、《统计要情手册》等统计产品的质量，满足社会各界对统计信息的需求。

3. 政策解读情况。加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统计信息公开力度，每月定期编制纸质统计月报，每年定期印制统计年鉴，并通过报刊、网络等手段，及时向社会发布我县经济运行情况，解读统计数据，让社会更全面了解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通过向社会各界发送宣传短信和发放宣传品等手段，让社会各界走近统计，了解统计，支持统计，提升社会各界对统计工作的支持度与配合度。

4. 舆情回应情况。按照县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结合统计工作实际，突出重点领域，加大公开力度。加强对新常态下经济发展质量和经济增长新动力的监测，加大对重点生产领域、重大投资

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监测、分析，加大对新兴产业、产业结构升级转型的成效反映。加大群众关注热点问题和统计相关业务的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负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更新，并加强政策解读，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由专人跟踪与统计部门有关的网络舆情并及时进行疏导澄清，及时更新动态信息以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等工作，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信息。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我局围绕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结合统计工作实际，拓宽公开渠道，创新服务模式，深化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2017〕111 号）精神及照县委、政府的要求，召开全县经济形势分析会 4 次，投资部门协调会 6 次，小康社会统计监测通报会 3 次，印发全县经济运行分析 12 篇，及时解读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分析全县经济运行情况，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经济形势。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6 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有：机构设置、主要职能、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统计年鉴，统计分析，统计工作动态等统计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一是**在海原政府网、自治

区统计信息网公开；二是通过召开经济分析会不定期公开；三是通过印发统计公报、统计分析、统计工作动态等其他形式公开信息。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统计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统计信息的情况

2017 年，我局未收到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件。

五、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未收费。

六、因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 年，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七、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一）存在问题

2016 年，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许多努力，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方面是个别数据在公布的时间上还有待与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在公布的口径上还有待进一步细化，确保信息公开的实效性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后，统计改革全面深化、服务业统计全面推进、各项监测和常规性定报全面展开，社会各界及人民群众对统计信息需求越来越大，通过各种方式咨询的数量越来越多，统计人员工作任务日益繁重，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够熟练和对主动公开内容把握不够准确到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下一步打算

1.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日常工作，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加强操作规范和长效机制建设，逐步健全和完善各项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

2. 及时增补更新公开内容。因应经济新常态，进一步贴近社会需求，针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统计信息公开力度，深化统计信息公开内容，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咨询、监督的职能作用，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统计服务，同时积极做好统计政策、指标科学解读，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统计工作，支持统计事业发展。

3. 加强培训指导。结合统计制度方法的新变化、新要求，深入开展统计业务培训与指导，通过网络、电话等多样化的方式解答统计人员的技术和专业问题，确保统计人员弄通弄懂，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升政府统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4. 着力推动部门联动工作。进一步扩大和加强部门联动的范围和力度，掌握了解新开业、新投产企业的发展情况，强化申报数据真实性和材料完整性的审核，强化部门统计基础工作，提高信息公开的一致性和实效性。